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8年半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瑞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坚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小燕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互动易回复内容不够严谨。公司进行了及时更正，对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加强了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9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340号)的要求, 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对互动易披露不严谨事项进行了及时更正, 对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并加强了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4月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的分析与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互动易回复内容不够严谨。8月6日, 公司在互动易中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与中芯国际达成合作的问题, 该回复被东方财富网、中证网等媒体转载, 在股吧中被广泛讨论。8月7日, 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自查。	(1) 及时更正。针对在互动易投资者问题回复中存在的疏忽, 公司于6日晚间披露《说明公告》, 7日早间披露《更正公告》, 明确高纯双氧水尚未进入中芯国际产线测试; (2) 全面自查。公司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 于9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不存在借互动易渠道散布利好和拉升股价的情况,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3) 加强管理。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并根据保荐机构建议, 组织证券部加强了信息披露及业务知识的学习, 要求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从思想上和源头上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未发生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尤家栋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9972%）。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尤家栋本人因操作不慎，实际减持数量及比例超过了上述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限，但并未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部分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除此之外，股东尤家栋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尤家栋先生承诺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是	不适用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利润分配政策	是	不适用
1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否	详见二、11 其他所述。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018年半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坚

孔小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